

## 优尼斯租赁业务提示函

## 尊敬的客户:

为了让您更好地享受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优尼斯租赁")推出的租赁服务,特将该业务需要注意的事项提示如下:

- 一、 如您申请租赁业务,无论分时计费或固定计费模式,请确保设备在整个租赁期间可接入互联网。 请您务必保持设备处于实时联网状态,否则该设备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
- 二、请务必以承租人的名义支付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应款项。**自然人**客户申请租赁业务,优尼斯租赁将向实际签署租赁合同的自然人承租人开具租金发票。如需向企业开具发票,请以企业名义申请租赁业务。
  - 三、 **自然人**客户请优先使用右手食指在合同相应处按手印。
- 四、企业客户申请租赁业务时,请提交声明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征信无异常的《声明书》,并提供授权查询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征信情况的授权书。
- 五、 优尼斯租赁将按您申请租赁业务时提供的地址交付设备,请确保您提供的地址与设备实际使用 地址一致。
- 六、设备送达后,请及时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单》,以确认设备到货时间、质量合格状况。如自设备送达日起7天内您仍未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单》且未要求调换租赁物,优尼斯租赁将合理推定您已接受租赁合同项下设备,并视为优尼斯租赁已完成设备交付的义务,设备的实际送达日期将被确定为起租日。
- 七、 优尼斯租赁将根据您在租赁合同上注明的通知方式向您发出租金支付提示,请于每月 5 日前支付优尼斯租赁确认的租金。特别提醒: 每逾期一天,您将承担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八、 请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前,决定是否续租并书面通知优尼斯租赁。

## 九、 分时计费租赁业务注意事项:

- 1. 您在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单》时,请与服务商共同确认设备的初始计费时间,并拍摄相应的照片。如不能保持联网状态,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优尼斯租赁将以每天 20 小时为标准收取租金。
- 2. 如因您原因导致租赁期内连续 3 个自然月内月平均开机时间不满 240 小时的, 优尼斯租赁有权按固定计费标准收费, 或提前收回租赁物并解除租赁合同。

特此提示。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